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_____[2]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特別（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所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為實施及／或施行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與該等交易有關連之其他情況，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文件以及進行所有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事情。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10.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